

新能源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的人才培养观念，拓展学生学习发展空间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和个性化发展需求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根据《榆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榆林学院发〔2023〕57号）及《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成立新能源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：工作小组），全面负责我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考核及监督，确保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开展。

组长：学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常务副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学院党总支副书记

成员：各相关专业负责人、2025级相关专业辅导员或班主任

秘书：教学秘书

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科，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日常协调、材料报送及信息传达。

二、转专业对象及通用要求

（一）转出对象

我院2025年入学普通本科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，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者，均可申请。

（二）转入对象

我校2025年入学普通本科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，满足以下通用

要求者，可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：

- 1.非学校规定的特定招生类型学生；
- 2.专业科类符合要求，仅限物理类学生申请，历史类学生不予接收；
- 3.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，具备相应的理工科学习基础和发展潜力；
- 4.身体健康状况满足转入专业的学习和实践要求；

（三）通用规定

1.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分段收取原则执行，转专业前按原专业学费标准收取，转专业后按我院对应专业学费标准收取；
- 2.被批准转专业并完成相关手续者，不得申请转回我院原专业；
- 3.学生仅可填报我院一个转专业志愿，不得多报。

三、转出和转入具体要求

（一）转出要求

学院严格按照榆林大学关于做好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执行。

（二）转入要求

1.专业转入计划

根据学校核定标准及我院教学资源实际，各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如下表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现有人数	接收人数 (≤)
1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39	11
2	储能科学与工程	29	21
3	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	40	10

2.遴选办法

对通过学校教务处资格复审的申请转入学生,由我院工作小组统一组织遴选考核,考核结合课程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,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基础、专业适配性及发展潜力。

(1) 课程成绩核算

课程成绩以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成绩为依据,无对应学期成绩的按高考成绩折算,具体公式:课程成绩=(数学成绩×对应学分+英语成绩×对应学分)/两门课程总学分。

数学成绩:第一学年第一学期高等数学(或数学分析)期末考试成绩;

英语成绩: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大学英语期末考试成绩;

折算规则:高考理科生未修上述两门课程的,采用高考数学、英语成绩进行折算,学分按学校通识课学分标准核算。

(2) 面试成绩核算

面试组织:由工作小组统筹组建面试小组,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、

骨干教师等，人数不少于 5 人；

面试内容：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、理工科思维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学习规划及对转入专业的认知，不涉及超纲专业知识；

评分规则：面试实行百分制，面试小组成员独立打分，取平均分作为学生最终面试成绩，保留两位小数；

面试要求：面试全程做好书面记录，确保过程可追溯。

（3）综合成绩评定

综合成绩=课程成绩 $\times$ 0.5+面试成绩 $\times$ 0.5，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，保留两位小数，成绩相同者，依次按课程成绩、数学单科成绩排序。

2. 拟录取确定

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，在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范围内，结合学生综合表现进行考量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按要求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四、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及流程

严格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统一时间节点执行，各环节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3 月 13 日前：完成我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制定，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核发布；

2. 3 月 13 日-18 日：学生在学校教务系统完成转专业志愿填报，工作小组配合教务处做好学生申请资格初步核查；

3. 3 月 18 日前：工作小组将《榆林大学新能源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安排表》报送学校教务处，确定考核时间、地点后，逐

一通知每位申请转入学生；

4. 3月19日-25日：组织开展转入学生遴选考核，完成课程成绩、面试成绩核算，形成综合成绩排名；

5. 3月25日前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确定拟录取结果，填写《榆林大学新能源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考核成绩及拟录取结果》报送学校教务处；

6. 3月26日-31日：配合学校做好拟录取结果的审核与公示工作，及时解答学生疑问，妥善处理异议诉求；

7. 4月1日-2日：学校公布正式录取结果后，通知录取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并到我院报到，为转入学生制定课程认定、置换和补修计划，衔接后续教学安排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政策宣传与咨询

通过学院官网、班级群、线下咨询等多种方式，向学生说明我院转入专业的要求、考核方式、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，引导学生理性填报志愿，避免盲目跟风。我院将设立专属咨询渠道，公布联系人及电话，及时回应学生咨询。

（二）规范考核组织

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学校要求组织遴选考核，考核流程、评分标准全程公开，面试小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，确保考核过程规范、结果公正。严禁任何工作人员干预考核结果，杜绝违规操作。

（三）全过程监督与异议处理

工作小组全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及师生监督。公示期内，对学生提出的异议，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反馈结果，核查过程做好书面记录。

（四）材料归档与留痕

考核过程全程留痕，所有相关材料（包括学生申请材料、课程成绩证明、面试记录、考核安排表、成绩及拟录取结果表、党政联席会议记录等）按教学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存，以备学校查阅和复核。

（五）纪律要求

所有参与转专业工作的工作人员，须严格遵守师德师风、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考核中若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学风不正、违法违纪等问题，直接取消其转入资格；若发现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，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榆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及《榆林大学关于做好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》执行；

2. 本方案由新能源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；

新能源学院

2026 年 3 月 12 日